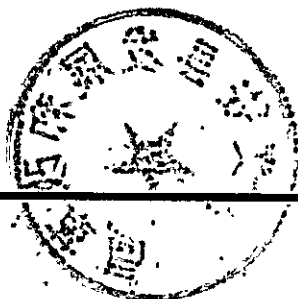


# 文安县发展和改革局



文发改字〔2023〕131号



## 文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有关事项的 通知

全县各非营利性民办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河北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管理办法》（冀发改公价规〔2022〕6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经研究，现将我县非营利性民办初中、小学2023年学费、住宿费收费有关事项明确如下。

一、各校学费、住宿费收费标准，在重新认定或重新核定文件出台前，暂按2022年秋季开学收费标准执行。

二、各校要建立健全收费管理制度。建立收费台账、收费公示和收费报告制度，并按照《办法》规定及相关部门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报告收费事项，做好收费报告工作。

三、其他未尽事宜，按照《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

门关于印发《河北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  
(冀发改公价规〔2022〕6号)执行。

